

部分收益建設地方，以回饋當地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內政部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環境永續經營管理」原則，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 13.23 億元（不含人事、行政維持費）以經營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，但日前內政部研議：最快將於明年（103 年）設置「國家公園收費機制」，以挹注國庫收入。

二、本席認為，國家公園不應以營利為目的，但若確實實施收費，也應以「便民」為原則，保障在地民眾「行的權利」。

三、若內政部預備於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，並規劃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，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.7 億元。但因此舉將嚴重損害當地之原住民通行權益，本席爰提案，除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實施「免費通行」以外，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提出部分收益，建設地方，以回饋當地民眾。

提案人：	簡東明	孔文吉	蘇清泉		
連署人：	廖國棟	王惠美	陳學聖	林滄敏	羅明才
	呂玉玲	顏寬恒	蔣乃辛	鄭天財	詹凱臣
	徐少萍	徐耀昌	蘇震清	邱文彥	楊應雄
	黃志雄	廖正井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母語教學課程成效不彰，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，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，培育母語教學師資，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，鼓勵母語文學作品、流行音樂創作，提高電視頻道、廣播電台母語節目、母語新聞比重，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，落實多元母語文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2 人，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母語教學課程成效不彰，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，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，培育母語教學師資，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，鼓勵母語文學作品、流行音樂創作，提高電視頻道、廣播電台母語節目、母語新聞比重，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，落實多元母語文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 2001 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指出：捍衛文化的多樣性與尊重人的尊嚴密不可分。每個人都有權利用自己選擇的語言，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、進行創作及傳播自己的作品，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。

二、語言屬於種族文化的一部分，多語多文化的教育早已成為世界教育的主流，臺灣是個多語系的社會，2300 萬人民中即有十數種以上的語言，多語系社會也代表著社會不同文化的多元